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明民社行政〔2024〕9号

明溪县瀚仙镇龙湖村用水户协会：

你单位提交“明溪县瀚仙镇龙湖村用水户协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421796064287E；法定代表人：肖德荣；注册资金：贰仟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瀚仙镇龙湖村委会办公楼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1日